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意翔

電話：03-9251000#2625

電子信箱：shirley1234@mail.e-land.
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多字第11300554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420000A_11300554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童軍總會辦理「中華民國童軍第12次全國大
露營」，延長報名時程至113年4月15日，請各級童軍團踴
躍組團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4月2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30034206號函辦
理。

二、報名時間與方式：

(一)個人報名(含幼童軍報名)：填寫報名表、參加同意書繳
交所屬童軍團團長，並由團長彙整報名表及參加人員名
冊，於113年4月15日(星期一)前向所在地童軍會報名及
繳費。

(二)各直轄市、縣(市)童軍會組團報名：彙整各團繳交之報
名表及參加人員名冊，以縣(市)為單位編團，並於113年
4月15日(星期一)前向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報名及繳費(請

各團至遲於113年4月11日前向本縣童軍會報名，俾利本縣童軍會彙整相關資料並向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報名及繳費)。

(三)報名相關表件格式同原報名作業要點所附格式。

三、參加人員：已完成3項登記之童軍、幼童軍、帶團服務員及各國童軍、海外華人童軍，其中幼童軍改以不限國民小學五、六年級參與。

四、組團分配方式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童軍會得於「已報名人數」基礎上，再增加報名參加人員並以團為單位組團，另組團確有困難者，得以小隊為單位報名。

五、檢附「中華民國童軍第12次全國大露營延長報名時程作業要點」1份，報名相關事宜請洽中華民國童軍總會，聯絡電話：02-27401336。

正本：本縣各級學校

副本：宜蘭縣童軍會、宜蘭縣女童軍會、本府教育處

